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4〕72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牙路乎等3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呈报化隆县牙路乎等3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新农办〔2024〕16号）收悉。根据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4年第2次会议精神，经县政府2024年第19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牙路乎等3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彭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甘都镇牙路乎村、牙什尕镇下多巴一村、查甫乡加斜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4月—2024年10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 480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渠道 6673 米、箱涵 514 米、管道 290 米、渡槽 7 座、渠系建筑物 240 座。其中，甘都镇牙路乎村新建渠道 1055 米、箱涵 210 米、渠系建筑 39 座；查甫乡加斜村新建渠系建筑物 1 座、管道 290 米；牙什尕镇下多巴一村新建渠道 5618 米、箱涵 304 米、渡槽 7 座、渠系建筑物 200 座。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文件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专项管理，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明确资产权属。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号）有关规定，将项目资产确权给属地村进行管理，做好资产确权登记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

（四）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青乡振局〔2023〕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规定，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做好档案管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